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3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录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指导基层法庭工作。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 的计划管理及分配。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木兰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12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政治部、立案庭、执行局、审管办、刑庭、民庭、行政庭、柳河法庭、吉兴法庭、大贵法庭、东兴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木兰县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103 人，其中：行政人员 75 人、退休人员 28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7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7 人，增加人员为新考录人员。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25.9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2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0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1	
	30				61		
总 计	31	1,922.2		总 计	62	1,92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15.0	1,893.5	0.0	0.0	0.0	0.0	2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8.8	1,617.3	0.0	0.0	0.0	0.0	21.5
20405	法院	1,638.8	1,617.3	0.0	0.0	0.0	0.0	21.5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4.8	1,273.3	0.0	0.0	0.0	0.0	21.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9	343.9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	134.0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0	134.0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5	55.5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5	78.5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0	82.0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0	82.0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	72.5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	9.5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	60.3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	60.3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	60.3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02.1	1,558.2	343.9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5.9	1,281.9	343.9	0.0	0.0	0.0
20405	法院	1,625.9	1,281.9	343.9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1.9	1,281.9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9	0.0	343.9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	134.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0	134.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5	55.5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5	78.5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0	82.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0	82.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	72.5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	9.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	60.3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	60.3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	60.3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17.3 1,617.3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4.0 134.0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0 82.0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3 60.3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93.5 1,893.5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1,893.5 总 计 64 1,893.5 1,893.5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893.5	1,549.6	34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7.3	1,273.3	343.9
20405	法院	1,617.3	1,273.3	343.9
2040501	行政运行	1,273.3	1,273.3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9	0.0	3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	134.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0	134.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5	55.5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5	78.5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0	82.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0	82.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	72.5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	9.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	60.3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	60.3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	60.3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8.7	30201	办公费	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1.7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8.5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5	30206	电费	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5	30208	取暖费	7.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5.7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9.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1,387.1	公用经费合计		1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583001

部门: 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4.05	0.00	84.05	0.00	84.05	0.00	84.05	0.00	84.05	0.00	84.05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木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92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1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2 万元；本年支出 1902.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1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3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新考录人员，所以人员经费增加，其他收入增加；支出总额减少 30.4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由于疫情原因，因公出行减少，所以相关经费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8.1 万元，增长 67.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单位收到县级财政拨款用于支付司机工资。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 19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93.5 万元，占 98.8%；其他收入 21.5 万元，占 1.2%。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915	3	+0.1%	其他收入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1893.5	71.7	-3.7%	疫情原因，经费压缩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21.5	20.7	2587%	县级财政拨款，用于支付司机工资。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90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8.2 万元，占 81.9%；项目支出 343.9 万元，占 18.1%。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902.1	30.4	-1.6%	疫情原因，因公出行减少，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1.基本支出	1558.2	46.4	+3.1%	2021 年有新考录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343.9	76.9	-18.3%	疫情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木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93.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893.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7.7 万元，下降 0.9%；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7 万元，下降 0.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20.3 万

元，增长 13.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0.3 万元，增长 13.2%。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木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3.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89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9.6 万元，项目支出 343.9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7.7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导致经费收入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7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导致经费支出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20.3 万元，增长 13.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的过程中有拨付绩效奖金、应休未休年假补贴和年终一次性奖金的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0.3 万元，增长 13.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的过程中有拨付绩效奖金、应休未休年假补贴和年终一次性奖金的情况。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7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其

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有新考录人员，所以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因公出行减少，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有新增加的退休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将公务员医疗补助纳入到医保范围，导致此项经费不

足，进行了预算追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将公务员医疗补助纳入到医保范围，进行了预算追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对公积金的基数和比例进行了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8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支出 16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木兰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84.0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6.65 万元，增长 8.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7.75 万元，下降 3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的工作安排，所以不需要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和 2022 年本单位均无因公出国（境）的工作安排，所以不需要此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4.05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的安排，所以不需要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和 2022 年都无公务用车购置的安排，所以不需要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6.65 万元，增长 8.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严重，

因公出行严重减少，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21 年少；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37.75 万元，下降 3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疫情，所以因公出行减少，预算资金并未完全使用。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8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的情况，所以不需要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和 2022 年本单位均无公务接待的情况，所以不需要此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木兰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木兰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木兰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2.5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8.8万元，增长5.7%，主要原因是2020年疫情严重的原因，各项经费支出减少，2021年相对来说疫情好转，经费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3.6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有新考录的工作人员，所以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木兰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

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木兰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9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4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34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94.4万元，执行数为343.9万元，完成预算的87.2%，得分94分。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过程中存在剩余的问题，因为个别时段案件量少，二是个别项目执行率慢，支出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未来我单位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支出，二是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94.4万元，执行数合计343.9万元，完成预算的87.2%，平均得分94分。具体情况为：

1.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

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79万元，执行数为78.3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59.3万元，执行数为46.4万元，完成预算的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相对来说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会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执行率。

3.“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193万元，执行数为163.7万元，完成预算的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相对来说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会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执行率。

5.“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1分。

全年预算数为15.5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6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较低，年底剩余资金较多，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影响相关项目采购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会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执行率。

6.“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43.6万元，执行数为41.5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59.3万元，执行数合计46.4万元，完成预算的78%，平均得分85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59.3万元，执行数为46.4万元，完成预算的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部门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执行率相对来说不高，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导致支出减少；二是上半年支出缓慢，主要原因是上半年疫情原因，导致支出迟缓。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一般指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包括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反映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人民法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

25.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市木兰县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3.17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9.21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6.44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编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6.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21.09	6.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算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5.0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木兰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韩松岩 13633607356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 (B/A)		得分 (10分)	
394.4		394.4		343.90		0.87		8.70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总体	优				良好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3500件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5%	45%	10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5%	65%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工作年限			1年	1年	40	36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6%	10	8		
总分						100	94.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4	未完成原因 (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 (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如没有请填无。								
※注: 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韩松岩 13633607356	
省级主管部门	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88	78.88		78.30	10分	0.99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8.88	78.88		78.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3500件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10	9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5%		45%	10	9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5%		65%	10	9	无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证工作年限	1年		1年	40	4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5%		96%	10	8	无	
总分						100	85.00	无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填报人及电话		韩松岩 13633607356			
省级主管部门		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9.28	59.28	46.43	10分	0.78	7.8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59.28	59.28	46.43					
		其 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受理数	3500件		10	10	无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20%		10	9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45%		10	9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65%		10	9	无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证工作年限	1年		40	4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10	8	无			
										
总 分						100	85.00	无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韩松岩 13633607356			
省级主管部门	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3.98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00	4.00	3.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3500件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20%	20%	10	9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45%	45%	10	9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65%	65%	10	9	无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证工作年限	1年	1年	40	4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6%	10	8	无			
.....										
总分						100	85.00	无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韩松岩 13633607356		
省级主管部门	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3.00	193.00		163.70	10分	0.85	8.50		
	其中: 中央补助	193.00	193.00		163.70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3500件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20%		20%	10	9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45%		45%	10	9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65%		65%	10	9	无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工作年限	1年		1年	40	4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6%	10	8	无		
总分						100	85.00	无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韩松岩 13633607356			
省级主管部门	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0	15.50	10.03	10分	0.65	6.5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50	15.50	10.0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3500件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20%		20%	10	9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45%		45%	10	9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65%		65%	10	9	无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工作年限	1年		1年	40	36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6%	10	8	无		
总分							100	81.00	无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韩松岩 13633607356			
省级主管部门	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9	43.59	41.50	10分	0.95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3.59	43.59	41.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3500件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20%	20%	10	9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45%	45%	10	9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65%	65%	10	9	无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工作年限	1年	1年	40	4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6%	10	8	无		
总分							100	85.00	无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 分)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7 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7	符合评分标准	优秀	根据预决算、财务凭证等
	资金投入 (8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4	符合评分标准	优秀	根据预决算、财务凭证等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符合评分标准	优秀	根据预决算、财务凭证等
过程 (15 分)	资金管理 (7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6	符合评分标准	优秀	根据预决算、财务凭证等
	组织实施 (8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8	符合评分标准	优秀	根据预决算、财务凭证等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依法审理案件数 (5 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 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 细化各指标分值。	5	符合评分标准	优秀	根据预决算、财务凭证等
		结案数 (5 分)			5	符合评分标准	优秀	根据预决算、财务凭证等
	产出质量 (12 分)	结案率 (4 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 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 细化各指标分值, 并逐一计算得分。	4	符合评分标准	优秀	根据预决算、财务凭证等
		办结率 (4 分)			4	符合评分标准	优秀	根据预决算、财务凭证等
		资金支出合格率 (4 分)			3	符合评分标准	优秀	根据预决算、财务凭证等
	产出时效 (18 分)	案件公开及时率 (6 分)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 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 细化各指标分值, 并逐一计算得分。	6	符合评分标准	优秀	根据预决算、财务凭证等
		资金支出及时率 (6 分)			5	符合评分标准	优秀	根据预决算、财务凭证等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审限结案率（6分）			6	符合评分标准	优秀	根据预决算、财务凭证等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相关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5分）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符合评分标准	优秀	根据预决算、财务凭证等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内犯罪率（5分）			5	符合评分标准	优秀	根据预决算、财务凭证等
		资金有效率（10分）			8	符合评分标准	优秀	根据预决算、财务凭证等
		相关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5分）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4	符合评分标准	优秀	根据预决算、财务凭证等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5分）			5	符合评分标准	优秀	根据预决算、财务凭证等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